

新北市美術館組織章程

113年8月23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通過

113年11月22日新北府文藝字第1132278270號核備

- 第一條 本規章依新北市美術館設置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新北市美術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行政法人，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一至十五人，由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遴選聘任之。
- 本館設監事會，置監事三人至五人，由本府遴選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館置董事長一人，由本府就董事中聘任之。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館一切事務，對外代表本館。
- 第四條 本館董事長、董事、監事之資格、遴聘、解聘與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依本自治條例及新北市美術館董事長董事監事遴聘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- 一、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。
 - 二、年度業務及營運計畫之審議。
 - 三、館長之任免。
 - 四、經費之籌募及預算之分配。
 - 五、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。
 - 六、自有不動產及典藏品之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。
 - 七、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。
 - 八、規章之審議。
 - 九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。
- 第六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- 一、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。
 - 二、業務、營運及財務狀況之監督。
 - 三、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。
 - 四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。

第七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，應為專任，由本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；館長依本館規章、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，執行本館業務，並督導所屬人員。

館長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年度業務及營運計畫之擬訂。
- 二、年度預算、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。
- 三、所屬人員之任免。
- 四、業務之執行與監督。
- 五、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。

本館置副館長一人，由館長遴聘之，襄助館長處理本館業務。

第八條 本館設下列各部：

- 一、研究典藏部。
- 二、展覽企劃部。
- 三、教育服務部。
- 四、行銷發展部。
- 五、營運管理部。

第九條 研究典藏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館務發展政策及專案研究、學術研討會及典藏學術相關出版。
- 二、典藏品及檔案文獻之研究、蒐購、管理及推廣等相關業務。
- 三、典藏及檔案相關學術研討會籌辦。
- 四、其他研究典藏相關事項。

第十條 展覽企劃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各項主題展覽、國際雙年展及國內外館際交流展策劃與執行。
- 二、展覽專書編輯及出版。
- 三、展覽相關學術研討會策辦。
- 四、展場空間及設備管理維護相關事項。
- 五、其他展覽相關事項。

- 第十一條 教育服務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- 一、各項藝術推廣活動策辦。
 - 二、藝術教育主題展覽策辦。
 - 三、館校合作及社區連結計畫。
 - 四、觀眾導覽及志工招募、培訓及管理相關業務。
 - 五、藝術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策辦。
 - 六、美術館現場觀眾服務相關事項。
 - 七、其他教育推廣相關事項。
- 第十二條 行銷發展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- 一、館舍品牌形象及展演活動行銷宣傳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企業、異業合作等社會資源開發。
 - 三、各項應景節慶活動之策辦。
 - 四、媒體公關與觀眾研究、開發及經營。
 - 五、國內外館際交流、締結姊妹館及參與國內外藝術組織相關事項。
- 第十三條 營運管理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- 一、館舍及園區空間維運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總務行政。
 - 三、人事及年度預（決）算、會計相關業務。
 - 四、美術館票務。
 - 五、董監事會與市府、市議會相關業務。
- 第十四條 本館視業務需要，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、專案小組或聘請顧問。
- 第十五條 本館人員之職稱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；修正時，亦同。